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4-013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次权益授予日：2024年1月31日

●首次权益授予数量：144.50万股，其中股票期权35.00万份，限制性股票109.50万股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鉴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以2024年1月31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35.00万份，行权价格36.40元/份；向符合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09.50万股，授予价格18.20元/股（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1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1月13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1月13日至2024年1月23日。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2024年1月25日披露了《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1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1月30日披露了《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1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日，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授予情况与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内容相符，首次授予具体内容如下：

1、首次授予日：2024年1月31日

2、首次授予数量：144.50万股，其中股票期权35.00万份，限制性股票109.50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48人，其中股票期权授予人数为20人，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为28人

4、首次行权/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6.40元/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8.2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限售期和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1）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自相应部分授权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或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3）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自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的权益总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吴春叶	高级管理人员	0	20	20	11.46%	0.1487%
计良连	高级管理人员	5	0	5	2.87%	0.0372%
祝平	高级管理人员	0	5	5	2.87%	0.0372%
李金阁	高级管理人员	0	4	4	2.29%	0.0297%
中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44人）		30	80.5	110.5	63.32%	0.8217%
预留部分		0	30	30	17.19%	0.2231%
合计		35	139.5	174.5	100%	1.297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1月31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1月31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2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35.00万份，行权价格36.40元/份；向符合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09.50万股，授予价格18.20元/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含公司董事。

经公司自查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公司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股权激励计划终止或激励对象放弃行权时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授予的35.00万份股票期权与109.50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1857.29万元，具体需摊销的费用预测见下表：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股票期权	72.44	37.40	23.65	11.40
限制性股票	1784.85	743.69	743.69	297.48
合计	1857.29	781.08	767.33	308.87

说明：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金茂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4-012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30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3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因情况紧急，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临时监事会提前3日通知的要求。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以2024年1月31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35万份，行权价格36.40元/份；向符合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09.5万股，授予价格18.2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1月31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1月31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2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35.00万份，行权价格36.40元/份；向符合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09.5万股，授予价格18.20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5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83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340,02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9%；最高成交价为14.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8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3,469,257.5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01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黄河先生《关于提议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内容主要如下：

一、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六）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七）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三、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黄河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黄河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黄河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回购方案为准。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2024-005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6,075万元（含）且不超过12,15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3.5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和2023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3、2023-03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月，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75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746 %，购买的最高价为10.76元/股，购买的最低价为9.2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9,061,08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8,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458%，购买的最高价为11.30元/股，购买的最低价为9.2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4,260,17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4-018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552,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9.49元/股，最低价为25.14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724,176,331.5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3年8月31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2024年1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108,4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9.50元/股，最低价为25.14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86,094,930.88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552,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9.49元/股，最低价为25.14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724,176,331.52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2月1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通州区观音庵南街2号院保利?大都汇T3栋14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19日

至2024年2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51	佳华科技	2024/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2月8日9:00-17: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4年2月8日17: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通州区观音庵南街2号院保利?大都汇T3栋14层。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异地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者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信函或者传真上面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提供1或者2中需要的资料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观音庵南街2号院保利?大都汇T3栋14层

邮编：101199

电话：010-57230290

传真：010-80828823

联系人：潘雨菲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华科技"）"城市新基建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项目"以及"大气环境AI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已于近日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全票通过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6号文核准，佳华科技于2020年3月10日以每股人民币50.81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19,334,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236.05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9,434.33万元（实际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为9,634.33万元，前期已预付2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88,801.72万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436.8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3月16日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9号）。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四方监管协议。

2020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大气环境AI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云链数据库共享交换平台升级研发项目"以及"城市人工智能软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北京佳华智联科技有限公司、太原罗克佳华工业有限公司、成都佳华物链云科技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在增资后与佳华科技、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于2020年5月13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详情参见公司于2020年4月9日披露的《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2020年9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0年10月12日，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城市新基建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以及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的议案》，其中，城市新基建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项目总投资额约为34,000万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拟采用超募资金14,000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总投资额约为48,460万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拟采用超募资金11,506.88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各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与佳华科技、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于2020年11月27日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详情参见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披露的《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城市新基建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项目以及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以及2020年10月13日披露的《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调整剩余募集资金实施主体暨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将《大气环境AI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2023年12月，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由原实施主体佳华智联调整为由公司继续实施。详情参见公司于2023年2月7日披露的《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调整剩余募集资金实施主体暨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436.88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6,436.88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一）招股说明书承诺投资项目			
1	大气环境AI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	40,000.00	41,434.22
2	城市人工智能软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000.00	7,024.70
3	云链数据库共享交换平台升级研发项目	1,500.00	1,514.55
4	环境智能传感器升级研发项目	1,500.00	1,510.61
小计		50,000.00	51,484.08
（二）超募资金投向			
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1,474.28	21,860.00
6	城市新基建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项目	14,000.00	6,974.31
7	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962.60	962.60
小计		36,436.88	29,796.91
（三）合计		86,436.88	81,280.99

【说明】项目1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太原罗克佳华工业有限公司负责实施，项目2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太原罗克佳华工业有限公司和成都佳华物链云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项目3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佳华物链云科技有限公司和罗克佳华（重庆）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项目4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佳华智联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项目5由公司负责实施，项目6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罗克佳华（重庆）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项目7由公司孙公司太原罗克佳华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城市新基建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项目"以及"大气环境AI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金额(A)(万元)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B)(万元)	投入比例(C=B/A)	利息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D)(万元)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E=A-B+D）(万元)
城市新基建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项目	14,000.00	6,974.31	49.82%	640.96	7,666.65
大气环境AI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	40,000.00	41,434.22	103.59%	1435.8	1.58
合计	54,000.00	48,408.53		2,076.76	7,668.23

【说明】城市新基建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项目的建设内容是围绕公司的核心技术，面向城市新基建，建设一个大数据支撑平台和三个数据运营服务平台。该项目拟总投资额为34,000万元，其中拟采用14,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其余为自筹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建设累计投入28,868.55万元，完成预计总投资额的84.91%（其中：使用超募资金6,974.31万元，占超募资金投资计划的49.82%，自筹资金21,894.24万元，占自筹资金投入计划的109.47%），目前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在项目实际投建过程中，公司基于项目采用FEPC模式的建设的背景，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稳健地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仅将超募资金投用于该项目的研发活动，其余建设运营全部使用自筹资金，因此超募资金使用节余7,666.65万元。

该项目存在尚未支付的自筹资金尾款及质保金，系部分合同尾款及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完成时尚未支付所致。公司承诺在该部分尾款或质保金满足付款条件时，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四、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仅将超募资金投用于该项目的研发活动，其余建设运营全部使用自筹资金，同时，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城市新基建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项目"以及"大气环境AI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项目部分节余超募资金7,666.65万元以及部分节余募集资金1.58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进一步充盈公司现金流，提升公司经济效益。该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36,436.88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7,666.65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1.0409%，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结项募投项目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七、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计划使用7,668.23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作为公司永久性流动资金的补充。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通过执行公司管理层访谈、查看本次结项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结项报告、获取本次结项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表、对大额募集资金使用进行抽凭、查阅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等核查程序，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公司募投资金使用实际情况，不属于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佳华科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对佳华科技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华科技"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玲霞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志龙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潘雨菲女士列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所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4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产品获得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的子公司赛诺神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神畅"或"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内容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243030219

产品名称：输送导管

结构及组成型：输送导管由管体、应力释放管、导管座（手柄）和显影环组成。其头端具有直型和弯型两种形状；附件含血管扩张器、止血阀连接件和旋转式Y阀。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一次性使用，货架有效期3年。

适用范围：该产品适用于介入性器械的导入，协助介入性器械深入外周、冠状和颅内血管系统。

有效期至：2029年01月29日

二、医疗器械基本情况

本次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输送导管，是赛诺医疗的子公司赛诺神畅自主研发并进行生产的一款通路导管产品。在临床上，该产品适用于介入性器械的导入，协助介入性器械深入外周、冠状和颅内血管系统，建立血管通路。本产品具备0.088in的大内腔，可以兼容多器械操作；通体编织加强结构与渐变外层材料，使产品可以到位更高，支撑更强；无创头端和闭环Marker设计让产品使用更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输送导管，是公司不断丰富产品线，加速在研产品商业化进程的又一成果。其获批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组合，满足多元化的市场需求，促进并带动公司相关产品的市场销售，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上述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后续尚需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变更后方可生产，产品上市后实际销售情况也要取决于未来市场推广的效果，公司现在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